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主 编 纳 麒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2006

SOUTHWESTERN CHINA
CULTURAL STUDI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2006

主 编 纳 麒

编 委	木霁弘	李安泰	石朝江
	张 文	刘 弘	段玉明
	张骏逸	徐新建	霍 巍

执行编委 颜恩泉

封面设计 康春华

英文翻译 康春华

摄 影 汤明珠 王 京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2006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6.12
ISBN 7-5416-2526-4

I. 中... II. 云... III. 少数民族 - 民族文化 - 西南地区 - 2006 - 文集 IV. K280. 7.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8781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6.25 字数: 408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60.00 元 (共 2 册)





序

云南古称“彩云之南”。2000多年前，汉代史学家司马迁曾经在他的《史记》里记载过一个称为“滇”的神秘古国。在他的笔下，这是一个充满蛮荒的遥远之地。2000多年后，这里不再蛮荒，却仍然被很多外地人称之为一片充满神奇的土地。所谓神奇，主要就是因为它的由多种民族而形成的文化多样性。多年来，一批又一批有志者一直在努力叩开这扇神奇的大门，想弄清楚这些文化的内在构成、特点，各种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得以形成的特殊背景等等。这当然是一项应该做并且值得做的事业。这本研究文集就是这项持续不断的努力中的一部分。

作为一本集体性的研究文集，参与者选择的都是各自感兴趣的题目，能够把大家统一在一起的是“中国西南文化”这个大题目。这也正是历史研究所几代学人（或者说是包括了云南社会科学界众多学者）一直在努力耕耘的一片田地，地方性、民族性的历史、文化研究，正是云南学界多有收获的广阔沃土。连续好几年，他们一直在编这本《中国西南文化研究》，这已经是第9本。换句话说，这本文集里的文章都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研究群体所做的持续不断的努力中的一部分。从单篇来看，这些文章似乎都不会有什么轰动效应，但合起来看，味道就不同了。作个比喻，可以把这些单篇的文章看作一棵一棵的树，它



们未必都能称得上是稀世珍宝，但当众多的树连片成林后，就是一番可观的风景了。想想看，只说现在已经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了名气的云南民族文化，为我们云南的经济社会作出的独特贡献，我们就有理由对所有为这项事业一直在默默奉献的人们表示真挚的敬意。

看了文集里的多数文章，我们能够获得这样一种基本印象，这些研究者是认认真真下了功夫的。他们尽可能地去理清思路、占有材料；尽可能地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以便能够拨开时间的尘土，弄清楚它们的本来面目以及它们的关系……

我一直认为，社会科学研究应该有两个轮子：一是面对现实的，对当代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二是基础性的，侧重于对各个相关领域内一些基本问题的探寻。二者各有作用，都可作为，不可偏废，它们应该互相促进，共同成长。当然，不管是哪种类型的研究，都可以并且应该不断改进，研究方向、研究角度、研究手段等等都可以不断创新。只有不断创新，才会有可持续的生命力，这一点于文、对人都适用。

还用那个比喻，希望这些“树”能够尽快长得壮实一些，能够多出一些珍稀的、价值高一些的“树”，还希望连成片的“树林”也能更大一些。就此，我们既需要有足够的耐心，需要有实实在在的紧迫感，更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是为序。

纳 麒



目 录

- | | |
|---|---------|
| 1 / 中缅界务始末 | 龙永行 |
| 34 / 从“社会发展优化”战略谈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的优选之路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考 | 纳 麒 |
| 41 / 试论精英在建构和谐移民社会区中的特殊价值
——以贵州省金沙县八一村为例 | 麻勇恒 |
| 54 / 云南“拉基人”的历史文化 | 颜恩泉 |
| 116 / 人类学视野下的纳西文化 | 周俊华 |
| 133 / 和硕特蒙古在康区(1639~1674年):以罕都的活动为中心 | 曾现江 |
| 154 / 云南佛教文化与旅游之浅见 | 李国庆 |
| 169 / 景颇族山官阶级属性新探 | 刘扬武 |
| 185 / 护国战争中的朱德 | 汤明珠 |
| 193 / 考“三苗” | 石朝江 |
| 216 / 《1892~1901年蒙自海关十年报告》选译 | 康春华 许新民 |
| 253 / 马骧烈士革命事略 | 李开林 李国庆 |
| 275 / 苗家生存哲学
——读《中国苗族哲学社会思想史》 | 秋 阳 |



CONTENT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Boundary Issue between China and Burma	Long Yong-xing (1)
A Optimum Seeking Road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y Area in West China according to the Strategies for Optimizing the Social Development	Na Qi(34)
Discussing Local Elite's Special Function in Constructing the Harmonious Immigrant Community	
—By taking Bayi Village as an Example	Ma Yong-heng (41)
Culture Vicissitude of Laji People in Yunnan	Yan En-quan (54)
Naxi Culture: A Anthropology Perspective	Zhou Jun-hua (116)
Qosot Mongolia conquer and control Khams (1639-1674)	Zeng Xian-jiang (133)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Culture and Tour in Yunnan	Li Guo-qing (154)
A New Perspective to Discuss Shanguan's Class Nature of Jingpo Nationality	Liu Yang-wu (169)
Some Affected Stories of Zhu De during the War to Defend ROC	Tang Ming-zhu (185)
Textual Research of Sanmiao	Shi Chao-jiang (193)
A Translation on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Mengzi	Kang Chun-hua Xu Xin-min (216)
A Brief Revolutionary Story of Ma Xiang as a Martyr	Li Kai-lin&Li Guo-qing(253)
The Philosophy of Living for the Miao Nationality: A Book Review on zhongguo miaozu zhexue shehui sixiang shi	Qiu Yang(275)



中缅界务始末

龙永行*

中缅两国是山水相连、有着悠久历史的友好邻邦。两国各族人民跨境而居，有着传统的“胞波”情谊。“君住江之头，我住江之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一江水。”陈毅副总理借用的这首古诗，表达了中缅人民的情怀，也是两国人民真实生活的写照。然而到了近代以后，中缅两国均遭受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受尽了殖民主义者的压迫与剥削。在西方的入侵下，两国的界务常起争端，并成了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缅甸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继诞生，两国政府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本着和平、友好、协商的精神，于1960年签订了边界条约，成功地解决了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它为世界各国和平友好解决界务争端提供了范例，也为中缅两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缅界务的争端是怎么引起的呢？众所周知，中缅在历史上只有传统的习惯线，而没有固定的边界。19世纪末，英帝国主义侵占缅甸后，便将势力逐渐向北延伸，企图占领中国西南广袤的土地。《永昌府文征》说：“光绪十一年冬，英兵攻陷阿瓦，

*龙永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 昆明 650034）。



乘胜取八莫。次年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英国公使议约五款，有中缅边界应由中英两国会同勘定之语。”1894年3月1日（光绪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清出使英法比义钦差大臣薛福成与英外相劳思伯利（Rosebery）在伦敦签订《中英续议滇缅界务商务条款》。1897年，李鸿章与英国公使窦纳乐（Claude M. Macdonald）在北京签订《滇缅界务商务续议附款》。这两个条款，使中缅之间的边界，除了三段已定国界和两段未定国界外，还有一个“永和猛卯三角地”的问题。在两段未定界中，北段除条约规定“北纬 $25^{\circ}35'$ 之北一段边界，俟将来查明该处情形稍详，两国再定边界”外，别无其他明文规定。南段未定界在两次条约中均有规定，但因英帝国主义蓄谋侵略，加之条约本身矛盾很多，因而长期争执不休，未能解决，形成了另一段中缅未定界。这段未定界介于中缅乙、丙两段已定界之间，北端是耿马属之孟定，南端为孟连属之猛阿，包括沧源、澜沧及孟连三县之大部，其中心区域为佤族聚居的卡瓦山区。此处矿藏十分丰富，英帝国主义垂涎觊觎已久，因而千方百计进行占领。

2
订约之前，清政府对当地情况知之甚少。在薛福成与英国商订条约时，英人推翻了过去以怒江下游为界的诺言；而薛在情况不明时便轻易地在条约及附图上签了字，因而成为日后界务纠纷的起源。

根据条约规定，本应属中国的孟定、猛角董、耿马、孟连和当时设立不久的镇边厅都归中国，北部的琐麦和南部的孟岩归缅，而琐麦、孟岩之间的地段究竟归中还是归缅，条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此外，条约又规定界线必须经过所谓“孟定与琐麦分界之江”，必须经过“三个经纬点”，必须经过自第一个“经纬点”起的“潞、湄江的分水岭”、公明山和公明山起的山岭，最后一段则应循南卡江定界。由于猛角董等地的山脉河流不受什么“经纬点”的限制，因而便使应归中国之地划出了界外。



1896年，即条约签订两年之后，云南镇边厅发生了所谓“札法、罕炳昭事件”。前者为西盟头人，后者为猛梭头人。他们都是中国镇边厅辖区的臣民。二人被清打败后，逃到南卡江以西的下满冷之地，中国政府根据1894年条约第15条之规定，向英方索交“逃犯”。英国殖民者不仅不履行条约规定之义务，反而宣称西盟、猛梭“不是汉朝地方”，其迤北边界官斯格德竟有意地把分界的公明山划在南卡江以东，企图侵占我镇边厅和孟连地区。他甚至把卡瓦山的中心地带都划在英属缅甸的版图内。于是，中緬的界务问题便提了出来。

次年，李鸿章与英方重订了条约，对以上边界未作任何修改。

1899年底至1900年夏，中方以刘万胜、陈灿为代表，英方以斯格德为代表，对上述边界进行第一次会勘。会勘中，中方根据1897年条约及订约前薛福成由伦敦寄回的汉文界图，认为公明山及约中规定的地区都应属中国，因这段界线的北部、中部均在南卡江以西。英方则不顾条约中上述各项规定，坚持按“经纬点”、分水岭定界，说这段界线的中部应在南卡江以东。他们还以卡瓦族“野蛮”为藉口，企图将卡瓦山区全部划归缅甸，由其“统一治理”。

在会勘之初，由于中方作了某些让步，故双方曾就班洪归中、班况归英、近滇归滇、近緬归緬等问题达成了一些协议，垒定了3个与条约不符、对中方不利的石堆，并协商了一条双方同意的界线——《刘、斯协议线》。但后来随着意见分歧的增大，斯格德竟出尔反尔，撕毁了原有的协议，自立所谓“第四号界堆”。这就使第一次会勘完全失败，成为以后数十年争执不休的界务问题。“中緬南段未定界”之名也就由此开始。

在会勘过程中，英方斯格德拟了一条人称之为“红线”的界线，它将卡瓦山全部及西盟、猛梭等地全部划入缅甸。中方刘



万胜、陈灿则拟了一条后人称之为“黄线”的界线，这条界线循猛林山、帕唱山而下接公明山，将永邦等地及卡瓦山中心地划在我界。这两条界线出入很大，无法妥协。此外，双方代表又各拟了一条“拟让线”。中方的叫“蓝线”，它将公明山以东绍兴、困马等地让给英国，但将西盟、猛梭等地划在我界。英方的叫“绿线”，它提出未为中方接受的“减让线”，拟“减让”邦洪、永邦等地及猛梭以北、库杏河以东、怒湄两江分水岭以西的一片狭长地带。

1905年，清政府外务部给云南地方政府下了一份“节略”，提出了这段边界的某些原则。它将公明山以东的绍兴、困马等地划在我界，但将西盟山区划在界外。这个界线通称为“紫线”，又叫“部示线”。同年石鸿韶奉清政府之命，前往边地调查。他在调查报告中，擅自更改了“部示线”的划界原则，自己又拟了一条界线，将绍兴、困马等地划在了“部示线”以外。这样，上述的“红线”、“黄线”、“蓝线”、“紫线”、“绿线”，便被后来合称为南段未定界的所谓“五色线”。

在这以后的数十年中，中英双方虽经数次交涉，均无结果。中国政府不闻不问，而英帝国主义却在此期间积极进行扩张。

1933年冬，英兵侵占炉房，焚毁班老，企图用武力霸占这一地区，掠夺我国丰富的银矿资源。英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激起了我国人民的愤慨，也引起了班洪、班老人民的坚决抵抗，从而爆发了震惊中外的“班洪事件”。1935年4月，国民党政府被迫与英帝国主义者进行谈判，订立了“任务大纲”和“附加谅解”，决定再次勘察边界。

根据“任务大纲”和“附加谅解”之规定，中英双方互派代表2人组成“勘界委员会”，而这委员会中还有一位“国际联盟”委派的“中立委员长”参加，此人享有双方争执时的最后决定权。当然，这位所谓“中立”的国联代表，只不过是英帝国主义



的一个走狗和御用工具而已。他与英帝国主义相互勾结，狼狽为奸，从而使中国在这次会勘中蒙受了不少损失。这位有最后决定权的“中立委员长”，便是瑞士陆军上校伊斯林（Iselin）。

1935年12月，勘委会正式开展工作，到1937年夏结束，这就是中英的“二次勘界”。

在会勘中，勘委会接受了英方提出的、对中方极其不利的以经纬点、分水岭为标准，并以经纬点为主的原则；在班洪、班老等归属问题上，“中立委员长”更是不顾事实，按英方意见照办，将班老、炉房等地判给英国，并将班洪的辖区分割。最后，勘委会决定了与“红线”相差不多的所谓“条约线”，并提出了比“蓝线”更对我不利的所谓“政区修改线”，按照这个修改线，北部炉房、班老、永邦、塔宁、公鸡等地均在线外。

经过数次谈判之后，国民党政府于1941年6月18日在重庆与英国大使换文，决定了“1941年线”。此线基本上是勘界委员会二次会勘中提出的“政区修改线”的翻版，并使中国的领土进一步遭受掠夺。比如，原按“修改线”属于中国的弄球、莫弄等地被划在界外；北部按“条约线”、“修改线”都应属中国的户算、南大等地也划在“1941年线”以外；过去中方力争了几十年的公明山、卡瓦山中心地区及炉房矿区，也拱手让给了英国。

换文后不久，太平洋战争爆发。中、英是同盟国，共同反对日、德法西斯。所以这段界线虽然已定，但界碑未立。此时日本曾占据户板，中国军队也曾在炉房附近的金厂坝一带驻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英军卷土重来。1948年1月，缅甸独立。缅政府继承了英国的衣钵，出兵占领了户板；中緬边界的北部未定界，也被划入了缅甸的克钦邦。

关于中緬边界的北段，尖高山以北、野人山地区，历史上一直是未定界。1894年《中英续议滇緬界务商务条款》中说，“北纬25°35'之北一段边界，俟将来查明该处情形稍详，两国再



定边界”。这就使英帝有机可乘。1910年12月，英国派兵侵入片马，遭到中国军民的英勇抵抗，守备左孝臣等80余人为国壮烈捐躯。英帝的入侵，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一致要求清政府与英交涉。英表示要从片马撤军。但不久即爆发辛亥革命，英军便赖着不走，图谋长期侵占。1926年，英军又继续侵占恩梅开江与迈立开江之间的江心坡地区。直到1960年中缅边界划定，这段中缅边界的北段未定界才最后确定。

1960年1月28日，缅甸政府总理奈温与中国政府总理周恩来于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之间的友好和不侵犯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两个文件。同年10月1日，两国总理于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从而解决了两国长期悬而未决的边界问题。

6 《条约》划定了以尖高山为起点的南北边界位置、走向，以及有关地区的归属问题。缅甸同意将1905~1911年期间英军所侵占的、原属于中国的片马、古浪、岗房等地（约153平方公里）归还中国。双方决定废除缅甸对属于中国的孟卯三角地（约220平方公里）的“永租”关系，中国同意将其移交给缅甸。缅甸方面还同意把按照1941年中英换文规定的属于缅甸的班洪、班老部落在“1941年线”以西的辖区（约189平方公里）划归中国。边界条约，使过去多年争执不休的历史边界问题，公平合理地得到了解决。

—

缅甸位于亚洲的东南部、中南半岛的西部，是个有着2000年历史的国家。东北与中国相邻，西北与印度、孟加拉接壤，东南与老挝、泰国交界，西南濒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面积约67万平方公里。中缅国界长约2185公里，其中滇缅交界1997



公里。

緬甸自 1044 年形成統一的国家后，经历了蒲甘、东坞和贡榜三个封建王朝。1824 年、1852 年和 1885 年英国殖民主义者先后发动三次侵緬战争，用武力侵占了緬甸的全部领土，将緬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英国殖民者侵占緬甸后，就多次派人到滇緬交界处勘察地势，继而出兵侵占，蚕食我国领土，最后达到侵略中国的目的。而此时的清政府内外交困，昏庸无能，对英帝的侵略行径麻木不仁，不闻不问，从而助长了英帝的扩张野心。

1894 年 3 月 1 日（光绪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清政府驻英使臣薛福成与英外相劳思伯利（Rosebery）在伦敦签订《中英续议滇緬界务商务条款》。《条款》除中緬间的三段已定界外，对两段未定界，即北段和南段是这样写的：北段，“北纬 $25^{\circ}35'$ 之北一段边界，俟将来查明该处情形稍详，两国再定界线”；南段，“……由此循英国所属之琐麦与中国所属之孟定分界处之江而行。仍随此地土人所熟识之路线，至界线离此江登山处，以萨尔温江及湄江（即澜沧江）二支江水分流处为界线，约自格林尼治东经 99° （北京西经 $17^{\circ}30'$ ）、北纬 $23^{\circ}20'$ ，约至格林尼治东经 $99^{\circ}40'$ （北京西经 $16^{\circ}50'$ ）、北纬 23° ，将耿马、猛董、猛角归中国。

“在格林尼治东经 $99^{\circ}40'$ （北京西经 $16^{\circ}50'$ ）、北纬 23° 处边界线即上一高山岭，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岭向南而行，约至格林尼治东经 $99^{\circ}30'$ （北京西经 17° ）、北纬 $23^{\circ}30'$ ，以镇边厅归中国。然后其线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顺南卡江而行，约过纬度 $10'$ 之路，以孟连归中国，孟峇归英国。”^①

此外，条款还规定：“约内所开边界各线及所附之地图绘明

^① 190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海关编印：《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 Foreign States》第一卷。



详细，应由两国所派勘界官比较划定，以免地方官民争论，如查得无论何处有未妥协者，应行更正；两国勘界官应于交换批准条约之后 12 个月之内在两国届时所定之地相会，勘界官自首次相会之日起，应限定不出 3 年之外，将两国界线一律勘定。倘两国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线必须改易，其互易之地不应仅视其地面之大小，须论其土地之肥瘠及紧要与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应速将未妥情形报明本国国家核办。”^①

1897 年 2 月 4 日（清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四日），李鸿章在北京与英国公使窦纳乐（Claude M. Macdonald）签订的《滇缅界务商务续议附款》，对前述两段未定界均无新的内容。它只对前约的某些部分作了修改：“今彼此议定将原约第六条拟改如左：

“现在所定边界各线应由两国所派勘界官比较划定，以免地方官民争论，如查得无论何处有未甚妥协者，应行更正；两国勘界官应于此附款划押后 12 个月之内在两国届时所定之地相会，勘界官自首次相会之日起应限定不出 3 年之外，将两国界线一律勘定’。如确守附款所定界线必有骑线之乡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员可量为迁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处，应速将未妥情形各报明本国核办。”^②

附款外还有一张约图，图上有如下附注：“此图界线于 1894 年在伦敦签字，但只可作为将近妥协之线，因各地坐落之处现尚未查清。”^③

以上条款、附款及约图均已明确说明，所载中缅的边界可能与事实不符，如有不合，就“应行更正”。而且，还考虑到划界时应将政治区域给予充分的注意，若部落、村寨发生骑线，就应加以修改，而不必死守条文。

①②③ 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海关编印：《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 Foreign States》第一卷。



1894年、1897年中英所订中緬边界的条款、附款及约图均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一是卡瓦山历来是中国的领土，但条款却强将卡瓦山区分割成两块，分属中緬两国。二是约文本身矛盾重重，极不合理，有如下四个方面：

① 经纬点与分水岭位置不符。条款规定南段自东经 99° 、北纬 $23^{\circ}20'$ 处，即自“1941 年线图”上的 A 点起至东经 $99^{\circ}40'$ 、北纬 23° 处即“1941 年线图”上的 B 点止，界线应循怒江与湄江（澜沧江）的分水岭而行。按“1941 年线图”，A 点附近是岗猛山。此山是大小南滚河的分水岭。大南滚河向西流入怒江，小南滚河向北流入南定河，南定河流入怒江。所以，A 点处应是怒江两支流的分水岭，而不是怒江与湄江的分水岭。其经纬点与分水岭显然不符。而且，B 点也不在怒、湄二江的分水岭上，而在黑河上游支流的分水岭上。C 点也不在公明山起的“高山岭”上。A 点在班洪附近，B 点在募乃附近，C 点在孟连地区。总的说来，A、B、C 三个经纬点均在中国境内。

② 经纬点与实际地名不符。条款规定界线在东经 $99^{\circ}40'$ 、北纬 23° 处，即“1941 年线图”上的 B 点应“即上”公明山，但 B 点实际上是在“瓦洛马山”的附近，与公明山的实际位置相差经度达 $40'$ 之多。

③ 分水岭将应属于中国的地域割裂。条款一面指明耿马、猛角董等地归中国，但另一方面又规定在 A、B 两点间的怒江及湄江分水岭以内。而事实上猛角董所属之拱勇、拱弄、猛卡、蛮回等地则在怒江的支流流域内，不在湄江流域，也就是说，均不在分水岭以内。

④ 约文自身的问题。琐麦与孟峇之间的卡瓦山大片土地的归属未加规定，且无“查明后再定”之类的附加条件。另外，诸如“随此两地土人所熟识之界线”、“约至”等等含混不清的词语甚多，弹性很大。